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体育局
淮安市淮阴区民政局
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
淮安市淮阴区医疗保障局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淮阴区妇女联合会
淮安市淮阴区总工会

文件

淮卫发〔2024〕26号

关于印发《淮阴区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

根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江苏省加

淮阴区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4-2030年）

为响应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年）》，根据《江苏省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30）》及《淮安市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30）》的要求，完善我区宫颈癌综合防治策略，推进健康淮阴建设，保护和增进广大妇女健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消除宫颈癌工作机制，采取为适龄女孩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开展宫颈癌筛查、对筛查出的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给予规范治疗等措施，预防和减少宫颈癌发生，促进宫颈癌早诊早治，提升女性健康水平。

（二）主要目标

进一步完善宫颈癌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提高综合防治能力，构建社会支持环境，努力遏制宫颈癌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减轻宫颈癌社会疾病负担。

1.推进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到2025年，全区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率达到80%；到2028年，全区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率达到90%；到2030年，全区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率稳定在90%以上。

2.扩大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范围。到2025年，35-64岁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50%，35-45岁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0%；到2030年，35-64岁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0%，35-45岁妇女宫颈癌筛查率稳定在70%以上。

3.规范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治疗服务。到2025年，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治疗率达到90%；到2030年，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治疗率稳定在90%以上。

4.增强全社会宫颈癌防治意识。到2025年，适龄妇女宫颈癌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到2030年，适龄妇女宫颈癌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0%。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健康教育和疫苗接种，降低宫颈癌患病风险

1.普及防治科普知识。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编制发布宫颈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区卫健委联合区教体局和区总工会、区妇联等组织，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社会倡导活动和公益广告宣传，普及HPV疫苗接种、宫颈癌定期筛查、宫颈癌及癌前病变诊治等科普知识，帮助广大妇女树立自身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增强宫颈癌防治意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聚焦青少年、流动人口、贫困妇女、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特殊职业妇女等重点人群，编印适宜宣教材料，整

合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区等多方资源，有针对性开展宣教活动，帮助了解宫颈癌防治政策和相关服务项目，促使主动接受宫颈癌防治服务。（区卫健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推进HPV疫苗接种。加强HPV疫苗接种规范化管理和质量监管，依法依规组织疫苗采购、分发、储存、运输等工作，及时公布有资质的接种单位名单，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扫码接种，保证疫苗接种全程可追溯，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采取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等方式，强化资金保障，积极组织动员，推进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提高免费接种覆盖率。积极开展组织动员，针对不同年龄段妇女提供切实可行的接种方案，稳妥有序扩大HPV疫苗接种范围。加强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标准化门诊的规范建设，逐步将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成为预防接种单位，提升HPV疫苗接种能力。（区卫健委牵头，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妇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优化筛查服务，促进宫颈癌早诊早治

1.推进免费筛查项目。以农村妇女和城镇贫困、未就业妇女以及家政服务员、快递员、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从业女性为重点，进一步优化35-64岁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服务。将小微企业、困难企业适龄女职工纳入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范围，让更多适龄妇女享受到免费筛查服务。充分发挥区总工会和区妇联作用，发动妇女主动接受筛查服务。合理设置并公布筛查网点，推广预约筛查制度，创新筛查组织

方式，提升筛查服务的便捷性、可及性。（区卫健委牵头，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配合）

2.加强女职工筛查服务。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将宫颈癌筛查纳入35岁以上女职工健康体检的常规项目并提供经费保障。开展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工会职工互助保障作用，积极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建立激励机制，加大对依法保障女职工健康权益用人单位的表扬与激励。承担女职工体检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需接受区妇幼保健院的指导和质控，规范开展宫颈癌筛查，并按时上报筛查数据。（区总工会、区卫健委分别负责）

3.提高筛查服务质量。规范国家宫颈癌筛查工作规范，进一步加强筛查项目管理，优化筛查服务流程，提升筛查工作质量。鼓励实施以HPV为初筛的工作策略。成立技术指导组，建立专家分片包干制度，加强对基层宫颈癌筛查的技术指导。完善宫颈癌筛查质量评估制度，每年对辖区承担宫颈癌筛查的医疗机构至少进行1次质量控制。定期开展宫颈癌筛查项目督导，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到位，不断提升宫颈癌筛查质量和效率。（区卫健委负责）

（三）规范诊疗服务，提升宫颈癌救治效果

1.改善临床诊疗服务。加强医疗机构宫颈疾病诊疗相关临床专科和医技科室建设，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宫颈癌诊疗服务能力水平。推广应用统一规范的宫颈癌诊疗指

南，综合考虑保留生理、生育功能，对癌前病变和宫颈癌患者进行规范治疗，并做好诊疗质量控制管理。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完善疼痛管理、护理和营养、心理支持等配套措施，提高宫颈癌患者生存率和生活质量。发挥中医药在宫颈癌防治的优势和作用，探索中西医结合防治新模式。鼓励家庭医生团队与宫颈癌患者签订康复随访服务协议，为居家康复的宫颈癌患者提供规范健康管理服务。将宫颈癌术后门诊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门诊特殊病保障范围。（区卫健委牵头，区医保局配合）

2.做好患者救助救治。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宫颈癌患者就医负担。综合采取民政低保、残疾人群救助、工会困难职工救助等方式，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宫颈癌和确诊癌前病变妇女进行救助。建立由工会干部、妇联干部，医疗专家、心理专家、社会工作者等组成的综合干预队伍，对患病妇女进行精准帮扶，引导其主动接受规范化治疗，做到应治尽治。（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分别牵头负责，区卫健委配合）

（四）推进综合服务，提高宫颈癌防治水平

1.构建综合防治模式。加强宫颈癌综合防治网络建设，健全以区妇幼保健院和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为重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三级宫颈癌防治服务网络，建立医防融合、职责明晰、衔接有序、保障有力的宫颈癌综合防治工

作机制，确保广大妇女享受到一体化，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宫颈癌防治专科联盟建设，加强机构间的转诊和协作，促进宫颈癌综合防治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区妇幼保健院辖区管理职能，开展宣教、指导、培训、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探索建立HPV疫苗接种、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综合防治模式，为妇女提供方便、连续、规范的宫颈癌综合服务。（区卫健委负责）

2.规范转介随访服务。建立宫颈癌筛查异常/可疑病例双随访制度，压实筛查机构“谁筛查谁随访”、各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常住人口筛查异常/可疑病例随访责任，落实异常/可疑个案筛-诊-治-康等各个环节间的转介随访服务规范。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做好对辖区内宫颈癌筛查异常/可疑病例转介随访的协调、质控、督查、考核等工作。依托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完善我区妇女宫颈癌筛查阳性病例数据库，对纳入数据库管理阳性病例定期进行随访，指导病情变化患者及时就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3.提高综合防治能力。推进我区妇女宫颈癌检查实训基地建设，加强设施设备配备和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开展基层筛查人员理论和实践技能操作的培训进修，不断提高宫颈癌筛查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通过城乡对口支援、乡镇结对帮扶等方式提高基层宫颈癌防治能力。加强宫颈癌防治相关临床专科和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推进宫颈癌诊疗技术发展。推广宫颈癌筛查和诊疗适宜技术，探索运

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优化宫颈癌筛查和诊疗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区卫健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4.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妇女“两癌”筛查项目模块功能，实现服务和个案信息闭环管理。推动健康体检机构按照国家宫颈癌筛查项目规范标准设置体检项目，促进宫颈癌检查信息与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互联共享。努力开发宫颈癌筛查APP，为群众提供宫颈癌筛查自助建档、分时预约、报告查看、异常结果提示、预约转诊、健康宣教等服务。推动妇女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电子病历、慢病监测、肿瘤登记、死因监测、电子健康档案等宫颈癌防治信息共享，提高宫颈癌综合防治信息化水平。（区卫健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落实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作为健康淮阴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消除宫颈癌工作机制，加强卫生健康、教育、民政、财政、医保、药监、工会、妇联等多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各项策略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政府部门、媒体及其他社会团体的合作，动员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宫颈癌消除工作。区卫健委基妇科负责牵头建立行动协调保障机制，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完善相关技术方案和规范，开展HPV疫苗接种及宫颈癌筛查、治疗的技术服务和质量控制、监测评估工作，推动信息化建设工作；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协调学校

开展宫颈癌防控知识健康教育，落实HPV疫苗接种适龄女生摸底，组织和动员；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癌前病变和宫颈癌患者实施基本生活救助；区财政局结合财力实际，统筹做好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和能力建设等资金保障；区医保局负责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落实好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区药监部门负责做好宫颈癌筛查用HPV检测试剂、HPV疫苗等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区总工会负责监督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健康体检宫颈癌筛查，加大困难患病女职工的互助保障力度；区妇联协同教育、卫健委等部门负责做好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动员。

（二）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HPV疫苗接种专项经费保障，确保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和宫颈癌筛查项目有效实施。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增加经费投入，加强宫颈癌筛查检测设备配备，加大宫颈癌筛查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满足高质量宫颈癌筛查和诊治需求。推动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宫颈癌防治，集中各方力量推进宫颈癌防治事业。

（三）开展效果评估。加强对宫颈癌综合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和宫颈癌防治机构质控评估。每年开展宫颈癌筛查项目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挂钩。区卫健委将定期对各医疗机构行动计划目标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和通报，起到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